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南京金溧、苏州金灵等股东共计持有公司3,432,632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15%，南京金溧和苏州金灵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金溧、苏州金灵等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股东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相关股东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菏泽乔贝	5%以下股东	950,000	1.3537%	IPO前取得：950,000股
南京金溧	5%以下股东	715,000	1.0189%	IPO前取得：715,000股
苏州金灵	5%以下股东	715,000	1.0189%	IPO前取得：715,000股
杭州畅遂	5%以下股东	263,158	0.3750%	IPO前取得：263,158股
淄博瑁丽	5%以下股东	263,158	0.3750%	IPO前取得：263,158股
上海普近	5%以下股东	263,158	0.3750%	IPO前取得：263,158股
淄博悦华	5%以下股东	263,158	0.3750%	IPO前取得：263,158股

注：杭州畅遂之前因误操作减持的148,549股股份已于7月10日完成购回，淄博瑁丽之前因误操作减持的160,150股股份已于7月10日完成购回。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金溧	715,000	1.0189%	南京金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苏州金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段小光。
	苏州金灵	715,000	1.0189%	苏州金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南京金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西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段小光。
	合计	1,430,000	2.03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菏泽乔贝	不超过：198,732股	不超过：0.28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7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732股	2024/10/24～2025/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发展需求
南京金溧	不超过：715,000股	不超过：1.01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1,75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5,000股	2024/10/24～2025/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基金退出、流动性变现
苏州金灵	不超过：715,000股	不超过：1.01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1,75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5,000股	2024/10/24～2025/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基金退出、流动性变现
杭州畅遂	不超过：263,158股	不超过：0.3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58股	2024/10/24～2025/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淄博瑁丽	不超过：263,158股	不超过：0.3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58股	2024/10/24～2025/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普近	不超过：263,158股	不超过：0.3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58股	2024/10/24～2025/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经营需求
淄博悦华	不超过：263,158股	不超过：0.3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3,158股	2024/10/24～2025/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自身经营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秦刚、梅春晓、王涛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合同虽非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股权转让合同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加3.6437亿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秦刚、梅春晓、王涛、谭建鑫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虽非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增资协议条款属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梅春晓、谭建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兑现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应兑现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科技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科技创新管理整体水平，同时根据科技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增设科技管理部。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同比例对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6,437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1.4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上风电公司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建投能源的合资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11,111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1.40%，认缴注册资本57,111万元；河北建投持股比例为3.60%，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建投能源持股比例为45.00%，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本次公司及河北建投、建投能源拟以货币同比例向海上风电公司增资共计70,889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6,437万元，河北建投出资2,552万元，建投能源出资31,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上风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2,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投能源为河北建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建投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48.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持有建投能源64.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法定代表人	米大斌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06.30	
	总资产（万元）	30,003,184.04	
	净资产（万元）	12,249,226.26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756,134.88	
	净利润（万元）	256,614.7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12.31	
	总资产（万元）	28,471,004.56	
	净资产（万元）	11,929,551.3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88,709.72	
	净利润（万元）	413,169.10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建投能源

建投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79,162.6376万元	实收资本	179,162.637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236018805C		
法定代表人	王双海		
控股股东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06.30	
	总资产（万元）	4,042,551.32	
	净资产（万元）	1,012,527.36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72,447.42	
	净利润（万元）	33,340.56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12.31	
	总资产（万元）	3,848,663.12	
	净资产（万元）	988,677.6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4,608.07	
	净利润（万元）	16,700.09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海上风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11,111万元	实收资本	106,11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国际旅游岛创新创业中心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5700539807		
法定代表人	卢盛欣		
控股股东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06.30	
	总资产（万元）	465,080.89	
	净资产（万元）	128,016.96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4,091.27	
	净利润（万元）	13,768.4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12.31	
	总资产（万元）	454,451.20	
	净资产（万元）	113,033.3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05.98	
	净利润（万元）	11,129.38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增资前后，海上风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加资本金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建投能源	50,000	45.00%	31,900	81,900	45.00%
河北建投	4,000	3.60%	2,552	6,552	3.60%
公司	57,111	51.40%	36,437	93,548	51.40%
合计	111,111	100%	70,889	182,000	100%

3、海上风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海上风电公司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不需进行评估，可以依据海上风电公司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以外部融资或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增资主体

《增资协议》的协议三方分别为公司、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

（二）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后，海上风电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82,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889.00万元，公司、河北建投及建投能源按照在海上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6,437万元；河北建投认缴出资额为2,552万元；建投能源认缴出资额为31,9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三方股权比例不变。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三）缴付时间

三方股东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分期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应将本次新增认缴的最后一笔注册资本于2026年12月31日前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抢抓河北省海上风电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海上风电公司拟投资建设建投祥云岛250MW海上风电项目与顺桓祥云岛250MW海上风电项目。上述项目边界条件清晰，已经过市场、技术等方面的项目可行性论证，综合开发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已被纳入河北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后续建设涉及多项费用支出，资金投入密集、建设工期紧，本次交易直接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为项目顺利进行乃至尽早投产创造有利的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海上风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秦刚、王涛、梅春晓及谭建鑫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虽非在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增资协议条款属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义新天公司"）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尚义新天公司20%股权转让给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公司"），转让价格为12,757.41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尚义新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3,213万元。建投新能源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汇海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尚义新天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至诚评估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尚义新天公司全体股东权益63,787.04万元为基础确定，为12,757.41万元。

汇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汇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48.9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汇海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汇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2210、2211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204317		
法定代表人	葛立群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06.30	
	总资产（万元）	101,456.64	
	净资产（万元）	67,771.32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51.60	
	净利润（万元）	947.84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12.31	
	总资产（万元）	106,045.47	
	净资产（万元）	69,205.6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07.21	
	净利润（万元）	2,646.86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尚义新天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23,200万元	实收资本	21,1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尚义县南壕堑镇新兴街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场；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场；售电、配电业务；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5571319736D		
法定代表人	占伟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06.30	
	总资产（万元）	119,757.11	
	净资产（万元）	25,449.48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6,977.89	
	净利润（万元）	2,184.44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12.31	
	总资产（万元）	121,787.71	
	净资产（万元）	28,459.7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35.13	
	净利润（万元）	5,891.39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尚义新天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尚义新天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3、除为本次股权转让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尚义新天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和定价原则

1、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至诚评估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4]0563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得出尚义新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3,787.0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3,515.81万元，增值率为110.72%。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建投新能源拟按照坤元至诚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尚义新天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尚义新天公司2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尚义新天公司评估价值为63,787.04万元，按比例计算出20%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2,757.41万元，据此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2,757.4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建投新能源

受让方（乙方）：汇海公司

标的公司：尚义新天公司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尚义新天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0,271.23万元。

2、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63,787.04万元，按比例计算出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2,757.41万元。双方依据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757.41万元。

（三）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对标的公司履行善良管理义务，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并承担，期间损益具体金额以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以股权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格的30%，在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格的剩余70%。

（五）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新章程的签署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更换相关治理机构人员工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以乙方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2、如因甲方或标的公司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股权转让及股权交割事宜中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的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七）董事会组成

股权转让完成后尚义新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四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

（八）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需要角度考虑作出股权转让的决定。近年来公司风电开发业务增长迅速，陆续在省内多地取得新能源建设指标，未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丰富资金配置手段，在后续共同项目投资活动中形成更大资金合力以撬动更多优质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项目开发与建设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秦刚、王涛、梅春晓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合同虽非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股权转让合同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5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的提议，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18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的条件下，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高于6,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8%；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胡扬忠先生于2024年8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3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除上述增持之外，胡扬忠先生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胡扬忠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5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的通知，中电海康集团及电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情况：

（1）增持主体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电海康持有公司股份3,410,150,9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9336%。

（2）增持主体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是中电海康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电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5,161,5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2%。

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6,087,5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1.5467%。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其完成情况如下：

中电海康集团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增持计划，计划自2023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9日，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71,400股，占其增持计划完成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2%，增持股份金额200,160,059.7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9日，中电海康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电科投资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2024年1月16日已增持金额）。自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6日，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853,665股，占其增持计划完成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78%，增持股份金额400,027,006.8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6日，电科投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交易变更交易对手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任丘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鼎兴"）拟与河北雄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建建设"）及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任丘孔雀城"）签署《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任丘市规划展览馆资产转让之协议》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拟定交易的顺利推进，在不改变原有交易方案的基础上，拟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由雄建建设变更为北京弘信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信"），其他交易内容不变（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

● 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廊坊京御、任丘鼎兴拟与雄建建设及任丘孔雀城签署《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雄建建设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任丘孔雀城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享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同时承接廊坊京御应付任丘孔雀城的往来款项15.46亿元；雄建建设收购任丘鼎兴名下所属的任丘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雄建建设就其受让的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标的资产及承接负债而应支付的净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45亿元，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

鉴于雄建建设审批流程时间问题，为保证拟定交易的顺利推进，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在不改变原有交易方案的基础上，拟将本次交易的签约主体由雄建建设变更为北京弘信，目前新交易对手方北京弘信已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除交易对手方及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外，其他交易安排与此前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内容无变化。

(二) 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及出售资产交易变更交易对手方的议案》，同意本次事项。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弘信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U39E1B；

成立日期：202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3号楼21层2501；

法定代表人：管宏鸿；

股东情况：自然人管宏鸿持股100%；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卫生洁具、通信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机械设备；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二)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684,272.11	50,457,611.00
负债总额	18,707,974.81	37,386,344.74
净资产	10,976,297.30	13,071,266.2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3,572,680.91	22,430,074.52
净利润	3,692,994.90	2,094,968.9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北京弘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弘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各方拟新签署的《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任丘市规划展览馆资产转让之协议》及相关协议，受让方由河北雄建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弘信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五、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交易对手方主要为保证拟定交易的顺利推进，除前述调整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不涉及变更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98.73亿元；

●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4.7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8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改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9.67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74.95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96.35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88），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39.4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4.82%；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9.27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7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12%。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4.7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3.7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5.29%，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02.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8,402.10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之一中兴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	已立案
			2,638.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2,638.97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鉴定费等。	已立案
			1,879.5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851.23万元及利息；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8.31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已立案
			1,774.9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74.97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已立案
			1,416.1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416.12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劳务分包方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271.2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71.23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6,850.5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4,777.38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553.4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4,277.58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合作方	合同纠纷	4,633.5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4,633.5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1,195.39万元；若被告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原告可以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同意就案涉项目结算款抵欠付金额；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3,327.9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汇票金额3,327.95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和保全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票据金额2,608.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计划之置换带方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1年10月8日披露《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金融债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并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保障债权人利益，维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拟在《债务重组计划》的基础上，贯彻"不逃废债"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优化置换带方案，并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之置换带方案》(以下简称"《置换带方案》")，债权人可结合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是否参与《置换带方案》。

根据《债务重组计划》中关于"置换带"的相关安排，公司拟通过出售资产置换债务的方式，由收购方有条件承接相应的由公司统借统还的金融债务，置换后的债务展期、降息，具体置换方式由相关方具体协商。本次《置换带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近日邮件通知各金融债权人，若没有收到通知或者对《置换带方案》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公司或受托管理人。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9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参与单位及人员为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时间	2024年10月18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董事长：王文学 2、董事兼总裁：赵威 3、独立董事：张奇峰 4、财务总监：钟坚 5、董事会秘书：黎毓珊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问题1：请问今年下半年是否有分红派息？ 回复：公司将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情况落实分红派息政策，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 问题2：请问今年下半年业务方面有什么新的战略规划啊？ 回复：公司以"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为战略牵引，围绕"产业+园区"，依托以产业招商为核心的全流程产业发展能力，立足自持及运营服务的大量产业园区资源与场景，全面推动战略转型。基于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公司对产业新城相关业务环节进行拆分和封装，基于价值链各环节，重塑业务组合，形成了"开发业务、运营业务、服务业务、园区衍生业务"四类业务。公司明确了重点转型路径：一是面向市场化客户提供整体及各项轻资产服务，包括产业招商、产业招租、园区运营、物业服务等；二是挖掘和兑现园区资源，产业园区场景和产业发展能力，探索兑现园区资产及低空经济、园区新能源、数字化等优质资源，切入新赛道；三是持续探索地产发展新模式，包括不动产代建服务、销售服务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 问题3：您好，能否介绍下今年上半年整体业绩的情况？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复：2024年上半年，公司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坚定推进公司《债务重组计划》，有序推进业务经营，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实现营业收入59.12亿元。公司基于价值链各环节，重塑业务组合，形成了"开发业务、运营业务、服务业务、园区衍生业务"四类业务。公司战略转型成果显现，2024年上半年，运营、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已近30%，已成为公司的重要支柱和新的成长动力。 1、运营业务：主要包括运营管理产业园、创新中心、酒店、教育等多类资产。上半年运营业务增长迅速，指标显著提升。如产业园新增签约项目88个，签约面积约8.64万平方米，同比提升69%。 2、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服务、物业服务、不动产服务等三类服务。产业发展服务方面，幸福招商聚焦9大新质生产力方向，成功签约35个项目，总签约固定投资额172.66亿元，同比增长93%；产业招租服务中招商落地118个项目，同比提升82%，总签约面积13.2万平方米，同比提升90%。物业服务方面，幸福物业位列中指院"2024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第12位，市场化拓展签约46个项目，签约额6.43亿元，同比增长35.7%，城市服务新增签约36个项目，签约额占新增项目的77%。不动产服务方面，代建业务2024上半年新增签约项目9个，合约总建面130万平方米，位列中指院上半年新签规模排行榜第20位；幸福安家聚焦都市圈不动产销售服务，探索直播电商和房屋优选模式，签约额近1亿元。详细内容可参考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以"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为战略牵引，坚定推动战略转型成果落地！ 问题4：请问公司针对目前持续亏损的现状，会不会对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回复：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的战略牵引下，团结一心，砥砺前行，全力推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公司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债务重组有序推进，主营业务稳定经营，全面战略转型成果显现。目前，公司以产业新城业务为核心，持续改善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服务业务占比，并持续探索兑现产业园资产及低空经济、园区新能源、数字化等优质资源，全面推进战略转型，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 问题5：请介绍一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3月末已经提交，目前进展如何，近期能否有结果？ 回复：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月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88），公司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请您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问题6：近期市场关注"保交楼"，公司"保交楼"最新进展如何？ 回复：公司始终以"保交楼"为第一要务，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高质量交付。公司通过销售回款、资产处置回款、欠款催收、跨区域资源调配、国家专项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在项目属地政府的支持和资源的配合下，坚决完成交付任务，保障业主利益。自2020年四季度至2024年8月31日，已累计交付项目127个/13.3万套/1,618万平方米，"保交楼"整体交付任务已完成约90%，其中：2024年1-8月，实现12个项目/1.76万套/218万平方米交付，覆盖河北廊坊、张家口怀来、秦皇岛、河南武陟等地。公司也将继续全力以赴，坚定不移完成"保交楼"！ 问题7：公司持续发力低空经济原因是什么？目前取得了什么进展？ 回复：低空经济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具有市场规模大、应用场景多、产业链条长、服务领域广、带动作用强的特点。华夏幸福发展低空经济优势显著，拥有丰富的区域政府合作资源与产业新城（产业园），为低空经济场景化、闭环化提供了合作主体与场景，可在产业新城（产业园）实现：低空+物流、低空+文旅、低空+城市治理、低空+应急保障、低空+通讯遥感等商业场景落地，利用在产业新城构建与精准招商方面的深厚积淀，正积极探索并推进低空经济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旨在打造低空经济新生态，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战略牵引下，以"产业+园区"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托产业新城园区场景，瞄准低空经济产业优质资产及资源，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实现新的增长点，助力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近期先后与行业龙头企业科比特、亿鹏航空、中科低空、星网宇达等国层企业，以及行业前沿研究机构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行业协会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达成战略合作，在探索应用场景、实现运营模式、搭建产业联盟，打造低空产业园等方面开展深度次合作，共同推进低空经济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和落地。此外，公司也与地方政府和区域产业园，包括南京溧水经开区、沈阳营松区、国资廊坊航空、点点科创城等开展低空经济合作，共建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推动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期，公司实控人王文学先生已将其持有的低空经济领域高科技企业——酷黑科技全部19.9967%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切实推动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与合作拓展，标志着公司在低空经济业务方面实现了关键性突破！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